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2
第二章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3

第一章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盛景微、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盛景有限	指	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维纳芯	指	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先积	指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蠡园分公司	指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蠡园开发区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曾用名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蠡园开发区分公司
无锡九安芯	指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九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新材二期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保兴	指	佛山保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元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辕	指	上海建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久科芯成	指	湖州久科芯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程	指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合鑫	指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润科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润博	指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10Z0066 号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10Z0025 号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10Z0027号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10Z0028号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其修订
《审核问答（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0634

致：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

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4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同意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5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16.6667万股的A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

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战略配售：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保荐机构拟安排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相关事项。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42.95	22,242.9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949.88	17,949.88
3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合计		--	85,192.83	85,192.83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4、《关于修订<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7、《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9、《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20、《关于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21、《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其他批准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HNE46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刚
注册资本	7,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8日至*****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1-208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模块、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盛景有限系于2016年4月8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盛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以其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盛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且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

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50.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16.666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1,081.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135.36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93 万元、1,102.56 万元和 1,429.8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公司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1,081.2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88.08%，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系由张永刚、富海新材二期、

无锡九安芯、赵先锋、佛山保兴、上海建元、众合鑫、蔡海啸、潘叙、湖州久科芯成、无锡金程、叶浩楷、张洪涛、上海建轶等 14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盛景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盛景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成立，经过历次股本变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为张永刚、富海新材二期、无锡九安芯、赵先锋、佛山保兴、上海建元、众合鑫、蔡海啸、潘叙、湖州久科芯成、无锡金程、叶浩楷、张洪涛、上海建轶（上述设立和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9 月 8 日，盛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设立程序”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工位租赁协议、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雷管核心控制组件及起爆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按照《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盛景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包括 14 名发起人股东，2 名非发起人股东，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中 6 名法人股东属于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永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721% 股份，通过担任无锡九安芯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1.5331% 股份，其配偶殷婷通过无锡九安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5.84% 股份；同时，张永刚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张永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永刚、殷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包括佛山保兴、上海建元、上海建轵、张洪涛、湖州久科芯成、无锡金程、众合鑫、叶浩楷、上海润科、华兴润博，该等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是有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建轵为上海建元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上海建元 2,7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2.75%）、上海建轵为上海建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洪涛系众合鑫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众合鑫 48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4%）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相关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盛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历了一次增资。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盛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模块、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雷管核心控制组件及起爆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电子雷管核心控制组件及起爆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0,812,004.87	75,102,610.78	3,394,339.17
主营业务收入（元）	210,545,885.34	75,044,053.61	3,394,339.1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7	99.92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确认了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访谈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和实际控制人殷婷、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富海新材二期、无锡九安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规范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担保事项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止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有关各方均出具了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担保事项的承诺。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和实际控制人殷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九安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计 9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先积租赁的上海市制造局路 787 号二幢 350B 室租赁物业所涉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但上海先积并未实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仅用于公司注册登记，且其注册地现已搬迁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先积租赁的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209 室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

为上海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蕴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对租赁物业进行管理，并负责该等物业的租赁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但鉴于：上海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蕴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上海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已依法就上述租赁物业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市局[2007]沪府土书字第 14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黄地（97）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黄建（97）0027 号）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上述租赁物业属于合法建筑，未被列入拆迁计划，不存在拆迁或者强制拆迁风险，上述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先积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搬迁至临港新片区云鹃路 88 弄 35 号港城广场二街坊 3 号楼层 501 室，该等租赁物业仅用于日常办公，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科学城六区海天电器楼 12-301、302、303、304 系发行人租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建设的房地产，所涉土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且未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但鉴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已经出具《房屋权属及租赁说明》，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海天电器楼属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建设的国有资产，目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现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管理使用，且同意将科学城六区海天电器楼 12-301、302、303、304 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仅用于日常办公，且该等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如因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同类房屋使用，因此，上述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未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情况予以改正。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5 项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注册 7 项域名，均在注册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2 家，分公司 1 家，均有效存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

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34,000.8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5,625.59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景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盛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2 次重大收购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部分。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雷管核心控制组件及起爆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述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2、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12日对发行人和维纳芯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

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范围，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维纳芯提交并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盖章确认的《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个别员工自愿放弃、个别新进员工因新入职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实际控制人殷婷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遭受损失，发行人取得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涵

盖报告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且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维纳芯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在电子延期模块的领域，占据 40% 以上电子延期模块市场份额。达到产品故障率低于百万分之一，产品低于 5 微安功耗的国际领先的水平。在功率器件、运放芯片等产品领域进行整合发展，发挥技术和市场的优势，在高端模拟芯片和功率器件领域，实现对 TI, ADI, Cree 等美国芯片巨头的真正国产替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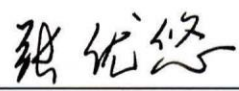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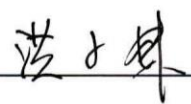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张颖

经办律师: 
洪小妹

2021年6月25日